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自留额（每次事件）条款（版本一）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如下：

I. 保险责任

删除主险条款**第一章【承保范围】第一条“身体伤害”及“财产损失”的责任第 1 条“保险责任”第 a 项**全文并以下文替代：

a. 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承保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负赔偿责任时，本公司依照本条款的规定支付超出所适用的“自留限额”的损害赔偿金。本公司有权利但无义务就提出该损害赔偿的“诉讼”为被保险人进行辩护，但是对本保险合同不承保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而提出的“诉讼”，本公司不负辩护义务。本公司可以自行决定并自付费用，参与记名被保险人就“事件”进行的调查及对任何索赔或由其引起的“诉讼”的辩护或和解。但是，本条款以下列条件为限：

- (1) 本公司将依本保险合同第三章（【保险赔偿限额】）的规定支付赔偿金额；
- (2) 如果本公司行使辩护权利，则当本公司支付的裁判金额或和解金额已达到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第 1 条、第 2 条或第 3 条条款下所规定适用的赔偿限额时，本公司进行辩护的权利即行终止；且
- (3) 如果本公司行使辩护权利，则仅当“承保地域”内的国家的法律允许本公司进行辩护时，本公司才行使辩护权利；如果“承保地域”内的国家的法律不允许本公司进行辩护，则本公司将补偿记名被保险人事先经本公司同意支付的辩护费用。

除非在“身体伤害”、“财产损失”及“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责任的**直接理赔费用**项下有明确规定，否则本公司不承担其它任何进行赔付、实施行为或提供服务的责任或义务。

删除主险条款**第一章【承保范围】第二条“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的责任第 1 条“保险责任”第 a 项**全文并以下文替代：

a. 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依法应负赔偿责任时，本公司依照本条款的规定支付超出所适用的“自留限额”的损害赔偿金。本公司有权利但无义务就提出该损害赔偿的“诉讼”为被保险人进行辩护，但是对本保险合同不承保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而提出的“诉讼”，本公司不负辩护义务。本公司可以自行决定并自付费用，参与记名被保险人就“事件”进行的调查及对任何索赔或其导致的“诉讼”的辩护或和解。但是，本条款以下列条件为限：

- (1) 本公司将依本保险合同第三章（【保险赔偿限额】）的规定支付赔偿金额；
- (2) 如果本公司行使辩护权利，则当本公司支付的裁判金额或和解金额已达到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第 1 条、第 2 条或第 3 条条款下所规定适用的赔偿限额时，本公司进行辩护的权利即行终止；且
- (3) 如果本公司行使辩护权利，则仅当“承保地域”内的国家的法律制度允许本公司进行辩护时，本公司才行使辩护权利；如果“承保地域”内的国家的法律不允许本公司进行辩护，则本公司将补偿记名被保险人事先经本公司同意支付的辩护费用。

除非在“身体伤害”、“财产损失”及“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责任的**直接理赔费用**项下有明确规定，否则本公司不承担其他任何进行赔付、实施行为或提供服务的责任或义务。

删除主险条款**第一章【承保范围】第三条“医疗费用”第 1 条保险责任第 a 项**全文并以下文替代：

- a. 本公司负责支付由符合下列条件的意外事故所造成的“身体伤害”而产生的超出“自留限额”的医疗费用：
- (1) 意外事故发生在记名被保险人所拥有或租借的场所内；

- (2) 意外事故发生在记名被保险人所拥有或租借场所的相邻道路上；或
- (3) 意外事故因记名被保险人的经营所引起。

且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意外事故必须在本保险合同所规定的“承保地域”及保险期间内发生；
- (2) 医疗费用必须在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发生并向本公司报告；
- (3) 受害人必须在本公司要求时到本公司指定的医生处进行检查，检查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II. “身体伤害”、“财产损失”及“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责任的 直接理赔费用

删除 第一章【承保范围】第四条“身体伤害”、“财产损失”及“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责任的补充支付全文并以下文替代：

“身体伤害”、“财产损失”及“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责任的直接理赔费用

记名被保险人应按以下“X”所示选项的规定，承担本公司作为补偿支付而支出的“直接理赔费用”。如没有标明选项，则适用选项 i。

- i. “自留限额”内的全部“直接理赔费用”。但记名被保险人应承担的损害赔偿金和“直接理赔费用”合计不得超过“自留限额”。然而，对于第二条“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的责任下的任何侵害、索赔、“诉讼”或者损失，记名被保险人将承担所有的“直接理赔费用”，即使该“直接理赔费用”达到或超出“自留限额”。
- ii. 全部“直接理赔费用”。
- iii. 部分“直接理赔费用”。具体计算方式为：以“自留限额”与本公司支付的赔偿金额中较小者除以本公司支付的赔偿金额。如本公司没有赔付任何损失，则记名被保险人将承担“自留限额”相等金额的“直接理赔费用”以及剩余“直接理赔费用”的【 %】。
- iv. 不承担“直接理赔费用”。

记名被保险人对“直接理赔费用”的支付义务 将针对“身体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每次“事件”，或者“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的每次侵害单独适用。

赔偿限额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适用于超出下列“自留限额”的部分。

适用于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事件”或者侵害造成的损失“自留限额”为每次“事件”或每次侵害【】。

“自留限额”是被保险人承担的下列金额中的最大值，但以“赔案直接处理费用”为准：

1. 因任何个人或机构遭受“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而支付的所有赔偿金总和；或
2. 因任何单一“事件”引发的所有“身体伤害”和“财产损失”而所支付的第一条项下的所有赔偿金和第三条项下的医疗费用总和。

III. 破产

第四章【商业综合责任总则】第 1 条“破产”修订为：

1. 破产

记名被保险人的破产、倒闭、无力偿付、未能支付或者拒绝支付“自留限额”将不会增加本公司在本保险合同下的赔偿责任。如有保险，不论其是否承保“自留限额”内的“事件”、索赔或者“诉讼”，在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适用之前，记名被保险人将继续承担全部“自留限额”。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

要求本公司支付“自留限额”或者其中的任何部分。只有当“自留限额”已经完全支付后，本公司才对超过“自留限额”且不超过本保险合同的已扣减任何赔付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IV. 通知条款

记名被保险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已经或可能造成“自留限额”内的赔付的所有“事件”、索赔或者“诉讼”的书面概要（损失记录）。

该书面概要必须说明：

1. 该“事件”发生日期，以及
2. 受伤者的姓名或受损财产的标识，以及
3. 伤害或者损害情况的说明，和
4. 该“事件”、索赔或“诉讼”所导致的已支付或预留的赔付金额，包括补充支付。

特别条款

1. 记名被保险人须自付费用（本公司不提供任何补偿）雇佣一家经本公司认可的公司（索赔管理人）以提供索赔处理服务。记名被保险人须在其与索赔管理人之间的合同解除、届满或者修订之后的 10 天之内，将相关情况告知本公司。
2. 记名被保险人或索赔管理人须依据本保险合同的规定处理损失。
3. “自留限额”不扣减由本保险合同不承保的索赔或“诉讼”导致的赔偿。

定义

“直接理赔费用”是可直接向具体索赔进行分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保单中规定的所有补充支付、所有法庭成本、费用和花费；用于律师、见证人、专家、证言、报道或录制的陈述、传票、送达程序、法院文本或证词、任何公开记录；其它争议解决办法；利息；调查服务、非雇员理算人、医疗检查、尸体解剖、医疗成本控制；宣告判决、代位追偿的费用、成本和花费，及根据本保单可对调查、谈判、索赔或损失的解决或抗辩合理收取的任何其它费用、成本或花费。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